

附件 3

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

国家职业技能标准-电子商务师（2006 年版）

职业名称：电子商务师

基本文化要求：高中毕业（或同等学历）。

申报条件：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

- (1)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。
- (2) 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。
- (3) 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

- (1) 在本职业连续工作 6 年以上。
- (2) 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。
- (3) 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- (4) 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- (5) 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。
- (6)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- (7) 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